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地方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於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所在地區鄰近之研究所、大專、高中職，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之在學子女（已畢業者不具申請資格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。

2. 每位學子助學金：研究所 10000 元、大專 8000 元、高中職 5000 元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或 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
或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家長本人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4. 簡述目前家庭狀況及成員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(五)受獎者需參與 2 小時讀書會及公共服務 8 小時,方可頒發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4 年 02 月 20 日至 03 月 12 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頒發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3 日，於本會各院同時頒發。(實際時段會另行書面通知)

六、領取辦法：限本人親自領取，不可代領(請攜帶本人之身份證、印章)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

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25 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(請註明申請助學金)

八、申請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。